

公文写作基本规范

/ 第三版 /

周欣展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艺术」资助项目

公文寫作基本規範

第三版

周欣展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文写作基本规范/周欣展编著.—3版.—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8

ISBN 978-7-305-22547-5

I. ①公… II. ①周… III. ①公文-写作 IV.
①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58731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书 名 公文写作基本规范(第三版)
编 著 周欣展
责任编辑 李廷斌 马蓝婕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1/16 印张 25.75 字数 416 千
版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版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22547-5
定 价 9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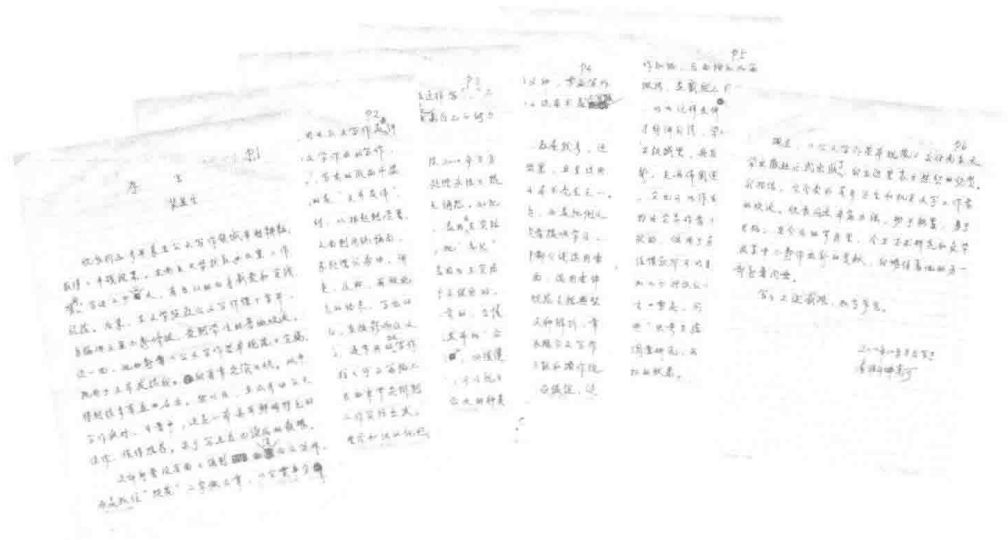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言

裴显生



欣展同志多年来在公文写作领域辛勤耕耘,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工作期间,写过不少公文,有自己的切身感受和实践经验。后来,在文学院教公文写作课十余年,自编讲义并不断修改,受到学生的普遍欢迎。这一回,他的新著《公文写作基本规范》完稿,把电子文本发给我,我有幸先读为快,从中得到很多有益的启示。我以为,在众多的公文写作教材、专著中,这是一本具有鲜明特色的佳作,值得推荐,故乐于写点自己读后的感想。

这部新著没有面面俱到地谈公文写作,而是抓住“规范”二字做文章,以它贯穿全书,可以说是抓住了关键,因为公文写作是最讲究体式规范的。

一般文章和文学作品的写作,讲究“大体则有,定体则无”,写出的成品千姿百态;而公文不同,讲究的是“文有定体”,其行款格式、内容项目的排列,从标题到签署,从正文到各种附加标记,从文面到用纸幅面,都有特定的要求。公文是用来处理公务的,讲究写作规范,才能准确、迅速、及时、有效地办好公事。反之,不遵守规范的约束,写出的成品不伦不类,势必造成混乱,直接影响公文的质量和办文办事的效率。应该说,通常的公文写作教材,也注意讲体式规范,但往往所占篇幅不多,不够突出。这部新著从全书的章节安排到具体表述,紧扣“规范”,从工作实际出发,侧重于实践技能的掌握而不是理论知识的记忆,让读者在学习过程中懂得“应该这样写”、“不能那样写”,在写作实践中不断提高自己的能力和水平。

书中列入的文种,是国务院2000年8月24日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提出的13种,^①只是在排列顺序上有点调整。如把“通知”排在最前面,单列一章,是因为在实际工作中它的功能最多,使用最频繁;把“意见”和“命令”、“决定”排在一起,是因为在实际工作中,它主要是作为指令性的下行文使用的。我以为,这样的处理是经过慎重考虑的,合情合理。讲“写作规范”,国务院发布的“公文处理办法”中的规定最有权威性,必须遵照执行。“办法”中列出的13种行政公文,可以视为公文写作基本规范的“样板”。其实,公文的种类很多,而且还在不断出现新的文种,需要写作学界不断总结经验,提出规范。这本书是不可能一一顾及的。

书中所举的例文范围较广、数量较多。这是作者广泛收集、长期积累的结果,且在使用时有较为慎重的选择,可以视为本书亮点之一。这不是走“格式+例文”的老路,而是把例文和结构分析紧密结合起来,为读者提供学习、借鉴的“样本”。书中对每一文种都分述适用条件、写作规范、注意事项三个方面:适用条件包括基本功能和处理方式;写作规范包括典型例文和结构分析;注意事项包括文种辨析、常见错误或其他要求。每一部分

^① 编著者按:本书第二版和第三版已根据201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将文种增至15种。

都依据公文写作和处理的实际情况,强化了实践技能和操作规范,简化了一般理论知识的介绍。应该说,这和那种先大讲一通公文写作知识,后面附上几篇例文的“格式+例文”的做法是截然不同的。我赞成欣展同志的做法,以为这样去讲“合乎规范”和“不合乎规范”才能讲得清、学得到。

这部新著在公文写作学领域里具有开拓意义,不仅框架新、例文新,在具体阐述中常有作者独到的见地。同时,它也可以作为高等学校公文写作课的教材,因为它是在作者十多年教这门课的讲稿基础上写成的,适用于教学。我想,如果作为教材用,任课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专业,适当增加几个行政公文以外的常用文种,以适应学生的需要。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一些“思考与练习”题,组织学生到社会上做些调查研究,到机关去实习,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现在,《公文写作基本规范》交付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了,我在这里表示热烈的祝贺。我相信,它会受到青年学生和机关文字工作者的欢迎。欣展同志年富力强,勤于积累,勇于开拓,在今后的岁月里,会在学术研究和教学改革中不断做出新的贡献,我期待着他的另一部新著问世。

写了上述感想,权当序言。

2010年10月8日写于秦淮河畔寓所

目 次

第一章 绪论	(001)
第一节 学习公文写作的意义	(001)
第二节 目标与任务	(019)
第三节 教与学的方法	(023)
第二章 概念与格式	(031)
第一节 相关概念	(031)
第二节 公文格式	(035)
第三章 语言、文字规范	(057)
第一节 汉语与汉字	(059)
第二节 语体与文体规范	(065)
第三节 词句与文字规范	(075)
第四章 篇章规范(上):意脉	(083)
第一节 意脉连贯	(084)
第二节 区分	(088)
第三节 联系	(092)
第四节 顺序	(098)
第五节 完整	(108)
第五章 篇章规范(下):语脉	(113)
第一节 语脉连贯	(113)

第二节 意脉与语脉的关系	(117)
第六章 道德、政治标准	(122)
第一节 道德标准	(122)
第二节 政治标准	(139)
第七章 创造的标准	(153)
第一节 创新与守成	(153)
第二节 审美创造	(155)
第八章 通知	(187)
第一节 适用条件	(187)
第二节 写作规范	(191)
第三节 注意事项	(204)
第九章 通告、公告	(209)
第一节 通告	(209)
第二节 公告	(216)
第十章 通报、公报	(224)
第一节 通报	(224)
第二节 公报	(239)
第十一章 决议、决定	(256)
第一节 决议	(256)
第二节 决定	(259)
第十二章 命令、意见	(268)
第一节 命令	(268)
第二节 意见	(279)

第十三章 请示、批复	(294)
第一节 请示	(294)
第二节 批复	(308)
第十四章 议案、报告	(313)
第一节 议案	(313)
第二节 报告	(318)
第十五章 函	(329)
第一节 公函	(329)
第二节 私函	(335)
第三节 信函的两种特殊表达形式	(340)
第十六章 纪要	(344)
第一节 会议程序	(344)
第二节 会议纪要	(356)
附录一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364)
附录二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372)
参考文献	(395)
第一版后记	(397)
第二版后记	(399)
第三版后记	(40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学习公文写作的意义

学习公文写作的意义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公文的重要性

公文是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应用文，是国家机关和其他各种社会组织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从事管理工作、处理具体事务的基本手段。中国是一个源远流长的文明古国，公文处理体制和公文写作水平高度发达，同时，自古以来公文的重要性就得到高度的肯定。在古代它被视为“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曹丕《典论·论文》），^①这一观点从政治功能和文化意义上对公文作了高度评价，在现代也被普遍接受。

二、语文课的重要性

学习公文写作属于语文课的范畴。语文课是一门学习本国语言文字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它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学习者运用本国语言文字的能力，以满足表情达意和社会交往的需要。语文教育一直是人类文明时代教育史的基本部分，源远流长。在中国，根据《周礼》记载，周朝的国家教育机构教

^① 曹丕在《典论·论文》中列举了4类8种文体：“夫文，本同而末异，盖奏议宜雅，书论宜理，铭诔尚实，诗赋欲丽。”其中6种都是公文。南北朝时期刘勰、萧统将文体分为近40类，也多为公文。

导学生礼、乐、射、御、书、数等六艺,其中的书即文字书写,属于语文课的内容。又据《论语》记载,春秋时代创立民间私学的先驱和典范孔子从“文、行、忠、信”四个方面教育学生,其中的“文”涵义很广,不等于语文,但包含语文在内。又有孔门四科之说: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其中的言语、文学都包括语文在内。在欧洲,作为西方文明主要源头的古希腊,其主要城邦雅典实施博雅公民教育,基本科目有数学、逻辑、修辞等,修辞也属于语文课的范畴。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语文课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首先,语文是社会生活的必备工具;其次,语文技能(听说读写的能力)是人的基本素质;最后,语文的创造与运用是人类的本质属性。如古人所言:“人之所以为人者,言也。人而不能言,何以为人?”(《春秋穀梁传·僖公二十二年》)用现代学术语言来说就是,语言是人类独有的符号,是人与动物的一个根本性区别。所以,一个人的语文技能越强,就越能促进心理的发展,精神的提高,人格的完善,从而更好地融入集体、社会之中,在生活、学习、工作等各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做出重要的贡献。

三、弥补中小学白话文写作教学的不足之处

中国自20世纪初废除科举制度、兴办新式教育以来,至今已走过百年历程。经过数代人辛勤而不懈的努力,语文教育在言文合一、国语统一、拼音注音以及扫除文盲等方面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为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转型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之后,作为新文化运动重要组成部分的白话文写作教学在实践中一直存在两个明显的不足之处:一是忽视文体的多样性,即以文章归类代替文章分体,局限于审美性的小品文这一种文体而忽略了其他众多的实用或非实用的文体;二是没有真正落实实用文体的写作教学,即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应用写作,但在实践上没有切实进行多种实用文体的写作教学,导致了言行不一的矛盾。这两个不足之处紧密相关,从当年的民国到后来的人民共和国都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因而导致了同学们的实用文体(包括公文在内)写作技能普遍较弱的后果。

(一) 忽视文体的多样性

中国古代文言文发达之早,文体之众,文章之工在不同文明的世界各国之中居于前列。因此,文体分类也早已有之。例如南朝梁代萧统主持编撰的中国第一部文学总集《昭明文选》把所收文章分为39类,明代徐师曾的《文体

明辨》把历代文体分为 127 种。而近现代以来,汉语文章的分类呈现出越来越概括的趋势。例如晚清姚鼐《古文辞类纂》将文章分为 13 类(论辩、序跋、奏议、书说、赠序、诏令、传状、碑志、杂记、箴铭、赞颂、词赋、哀祭),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又做了进一步归类,将文章分为 3 门(著述、告语、记载)11 类(著述门 3 类:著述、词赋、序跋;告语门 4 类:诏令、奏议、书牍、哀祭;记载门 4 类:传志、叙记、典志、杂记)。随着西学东渐的迅速发展和新文化运动的蓬勃兴起,汉语文章的分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民间到官方都接受了一种兼顾内容与表现手法的文章分类方式,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这种三分法。

这种文章分类方式主要遵照了西学的模式,例如新文化运动期间傅斯年参照英语散文文体(essay),将无韵文(不包括韵文以及小说、戏剧)分为解论(exposition)、辩议(argumentation)、记叙(narration)、形状(description)四种。^①这种文章分类也可能借鉴了中国古代已有的分法,例如宋代真德秀将文章分为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类;清末《钦定学堂章程》也有记事文、说理文的类别。这种高度概括的文章分类的结果自然只是集合性的文章门类,一类之中包含着多种特定的文体,如夏丏尊所划分的记叙文包括小说、史传等文体^②。

而现当代中小学白话文写作教学一般不按诗歌、小说、戏剧、散文等具体的非实用文体教学,也不按书信、简历、请假条、报告书等具体的实用文体进行教学,而主要教授记叙(叙事)文、说明(状物)文和议论(说理)文这三类文章。在平时练习时,学生也主要写作这三类文章,少则一二百字,多则一二千字;小学、中学的毕业、升学考试考的也是这样的文章,通常在八百至一千字。这就更加强化了以这三类文章为主导的写作教学模式。

从文体学的角度来看,中小學生实际写出来的这三类文章都可归属于同一种文体,即小品文(或称作随笔、杂文),属于非实用的、具有审美性的散文。

白话文写作教学初期的语文教育家本已另眼看待这三类文章,将它们与其他应用文区别开来。

例如黎锦熙认同把所有散文(不包括诗歌、韵文)分为记叙文、说明文、议

① 傅斯年:《怎样做白话文》,1919年2月1日《新潮》第1卷第2号。

② 夏丏尊、刘薰宇:《文章作法》,开明书店1926年版。

论文与实用文四类的分法。这种分法将这三类文章与实用文并列,可见并没有将它们等同于实用文。而他在解释记叙文的时候认为记叙文的要素在于真实而深切的描写,并把它比作艺术科的图画教育,认为艺术上的写生和作文时的写生可以互相参用,化为一物。^①由此可见,他所说的记叙文是具有审美性的,说明文和议论文也可如此类推。

夏丏尊、刘薰宇则把记事文、叙事文、说明文、议论文与小品文并列,它们好像与小品文属于不同种类。但他们的小品文标准只是从字数上规定的(二三百字乃至千字以内),而从内容性质上说,小品文可以叙事,可以议论,可以抒情,可以写景,等等,与记事文、叙事文、说明文、议论文并无不同。这正说明在他们那里篇幅短小的记事文、叙事文、说明文、议论文其实都属于小品文。^②

当代学者刘锡庆也指出,中小学生在作文训练中写作的那些记叙文,实际上是散文习作,其特点及写作要求大略与散文相同,只是由于文学性不足,通常较难跨入文学文体中散文的殿堂。^③这里虽然只提到记叙文,但他对于说明文、议论文的判断也是如此。中国台湾地区作家王鼎钧曾将议论文的写作方法归纳为八个方面:1. 用是非(主观性判断)句子作骨干,2. 为这个是非句找两个以上的证据,3. 准备一个小故事,4. 准备一两位权威的话,5. 准备一些诗句,6. 准备使用描写、比喻,7. 点缀一点儿反诘句,8. 点缀一点儿感叹句。^④其中的故事、诗句、描写、比喻、反诘句、感叹句这六个方面,显然都具有形象性或抒情性,属于文学作品的特征。由此可见,中小學生写作的侧重于抽象说理的议论文也仍然是非实用的、具有审美性的散文。所以,主要教授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这三类文章的中小学白话文写作教学可谓以文章归类代替文章分体,实际上只是局限于或偏重于小品文一种文体,从而忽略了其他众多的实用、非实用的文体。

(二) 没有真正落实实用文体的写作教学

如果说现当代中小学白话文写作教学忽视应用性或实用性,这似乎是一

① 黎锦熙:《国语的作文教学法》,见《作文及文学教学法》,商务印书馆1925年版。

② 夏丏尊、刘薰宇:《文章作法》(同一文献在注释中重出时只标注名称及其作者,不再标注其他信息)。

③ 刘锡庆:《基础写作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④ 王鼎钧:《谈作文》,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2018年版。

个明显的误会。因为自进入 20 世纪以来,无论是清末还是民国以及共和国时期,无论是官方还是民间,无论是新文化运动中的旧派还是新派,一直有一个共识,即强调书信、报告、总结、发言稿、说明书等各种实用文体对于满足学习者实际需要的重要性,所以对于大中小学的写作教学都不强调文学创作,而是强调应用写作,也就是说都是特别重视实用文体的。例如清末颁布的《奏定学堂章程》和《奏定学务纲要》就已表示中小学作文要“供谋生应世之要需”、“既可易于成篇,且能适于实用”、“其中国文学一科,并宜随时试课论说文字,及教以浅显书信、记事、文法,以资官私实用”。^① 1912 年民国元年教育部公布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国文要“使作实用简易之文”。^② 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教育部副部长、中国教育学会会长董纯才强调学以致用的原则,提出中学语文教学在写作能力上的标准要求达到能写日常常用文件,如书信、通讯、计划、报告,等等。^③ 其他学者类似的言论也很多,不胜枚举。但如前所述,现当代中小学阶段的语文课实际上主要进行了名为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的这三种小品文的写作教学,而没有着力于众多实用文体的写作教学。这样就产生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应用写作,而在写作教学的实践中却没有认真贯彻落实这种思想认识的言行不一的矛盾。

(三) 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的原因

为什么会在现当代中小学白话文写作教学中形成上述文体单一以及言行不一这样两个明显的不足之处呢? 换言之,既然已经认识到叙述文、说明文和议论文就是小品文,并且一直强调学习应用文,但为什么还一直局限于小品文单一文体的作文教学呢? 这既有实践上的原因,也有理论上的原因。以下分别述之。

第一,在纯文学观的影响下形成文学之文与应用之文之分,进而形成广义应用文与狭义应用文之分,从而将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列入广义的应用文范畴。

现代以来流行的兼顾内容与表现手法的文章分类有两种层次的划分。

① 《奏定学堂章程》、《奏定学务纲要》,19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

② 见璩鑫圭、唐良言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董纯才:《改革我们的中学国文教学》,1950 年 6 月《人民教育》1 卷 2 期。

一是第一层次的分类,即把所有文体分为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等类别。例如陈望道将所有的文章分为记载文、记叙文、解释文、论辩文和诱导文五类,^①再如高语罕的叙述文、描写文、解说文和论辩文四分法,也是就所有文章而言的。^②二是第二层次的分类,一般是首先把所有文体分为文学文体和非文学文体两大类,再进而把文学文体分为诗歌、小说、戏剧和散文四类,把非文学文体分为应用文和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在现当代中小学白话文写作教学中,第二种分类法居于主导地位,一直沿用至今。例如叶圣陶将文章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文学(文艺文),一类是普通文。普通文包括应用文(书信、宣言、报告书、说明书等)以及记叙文、议论文。^③由此可见,他虽然将记叙文、议论文与应用文区分开来,但又将记叙文、议论文与应用文都归入普通文,与文学作品相对应。再如吕叔湘认为文艺作品以外的文章都是应用文,^④这种二分法更加明确地将应用之文与文学之文相对应起来了。

除了叶圣陶、吕叔湘这样的代表性语文教育家之外,一些著名的教育家、思想家也是将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视为与文学文体相对应的实用文体。例如1920年蔡元培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部的演讲中指出,中学生或师范学校学生将来或研究学问,或到社会上做事,因研究学问的必要,社会生活的必要,我们不能不教他实用文。^⑤这显然是很重视实用文体教学,但蔡元培所说的实用文与美术文相对应,包括说明文、叙述文两种,这样也就把说明文、叙述文归入实用文体之中了;再如1922年梁启超在南京东南大学(南京大学前身)作《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的演讲,主张中学生以会应用之文为最要,也同样高度重视实用文体教学。但同时他把文章分为记载之文、论辩之文和情感之文三类,认为情感之文美术性含量多,是专门文学家写作的,不必人人都学。^⑥由此可知他也把记叙文、议论文视为应用之文了。

① 陈望道:《作文法讲义》,上海民智书局1922年版。

② 高语罕:《国文作法》,上海亚东图书馆1922年版。

③ 叶圣陶:《国文教学的两种基本观念》,见《叶圣陶全集》第13卷,江苏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

④ 吕叔湘:《说应用文》,见《语文杂记》,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版。

⑤ 蔡元培:《论国文的趋势及国文与外国语及科学之关系》,见《蔡元培全集》第3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

⑥ 梁启超:《作文教学法》,见《饮冰室合集·专集》第15册70卷,中华书局1936年版,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本。

要之,梁启超、蔡元培和叶圣陶、吕叔湘等人所说的与文学、美术文、情感文相对应的实用文或普通文都是广义的,而不是狭义的,这样就形成了广义应用文和狭义应用文的区分,使得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虽然不在狭义的应用文之列,但却在广义的应用文之列。对于这种区分,前人已有自觉意识。例如由朱自清、吕叔湘和叶圣陶合编的《开明文言读本》的编辑例言中就运用了广义应用文这个概念,明确地将它与文学作品相对应:“我们把纯文艺作品的百分比减低,大部分选文都是广义的实用文。”^①

我们看到,在语文教育界,将所有文章分为文学文体和非文学的实用文体,同时将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视为广义应用文的观念不仅很普遍而且一直延续到现在,已成为一种牢固的观念。例如进入新时期以来,长期从事语文教学研究以及语文教材建设、曾任全国中学语文学会理事长的刘国正在强调写作教学以写实用文章为主的同时,也仍然把记叙、说明、议论视为实用文章的表达能力。^②再如20世纪80年代三本具有代表性的写作学通论著作《基础写作学》^③、《写作学新稿》^④和《写作学高级教程》^⑤,对文章持两分法或三分法,也仍然把记叙文、议论文归入文学文体之外的广义应用文。同时期关于应用写作的论著也大多将记叙性、描写性、说明性和议论性的文章归为一类,与其他应用文区分开来,但仍然把它们视为实用文体。^⑥进入新世纪以来,大多数写作学著作也同样沿袭了这一观念。例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应用写作》在绪论中特别说明:“在关于应用文的几次学术会议上,大多数专家认为应把一切非文学作

① 朱自清、吕叔湘和叶圣陶合编:《开明文言读本》,开明书店1948年版。

② 刘国正:《谈谈作文教学问题》,见《实和活——刘国正语文教育论集》,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③ 刘锡庆:《基础写作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把文章分为2体6类,两体即文学文体和实用文体,6类即包括叙事文学、抒情文学和戏剧文学在内的文学3类和包括记叙、论说和应用的实用3类。

④ 裴显生主编:《写作学新稿》,江苏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把文章分为实用文体、文学文体和交叉文体3类。

⑤ 周姬昌主编:《写作学高级教程》,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把文章分为文学文体和实用文体2类13种。

⑥ 例如李景隆、高瑞卿主编的《应用文体写作概要》,辽宁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周裕国、韦新民主编:《实用文写作导引》,南京出版社1992年版。

品的文章都视为实用文,而在实用文下又包含应用文体、新闻文体、理论文体、史传文体等。”^①仍然是持文学文体与实用文体的两分法,而实用文体即广义的应用文,因为它包括狭义的应用文和其他非文学文体;同时,实用文体包括记叙性的史传文体,可见记叙文也同样被视为广义的应用文。

如前所述,现当代中小学白话文写作教学教授的记叙文、说明文和议论文其实质是非实用的审美性散文,那么,为什么又会在理论上被排除在审美性的文学文体之外,而被视为非文学文体,列入广义的应用文范畴之内呢?在本书看来,一个主要的原因就在于近现代以来的文学思想受到了纯文学观的影响,而这种纯文学观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以文体来区分文学与非文学,从而导致了文学文体与非文学文体之分。

我们知道,中国人自先秦以来形成了一种大文学观,^②它虽然承认不同文体在审美价值上有高低之分(例如《昭明文选》将诗赋排列在所有文体的最前列),但又超越文体(实用文体、非实用文体)和语式(散体、骈体),认为所有文体都具有成为文学作品的可能性,所以没有将文学作品限定在某些具体的文体之中,因此也就不会以文体区分文学与非文学,不会有文学文体与非文学文体之分。所以,晚清持大文学观的刘熙载在《艺概·文概》里提出了应用之文的概念,但并没有将它与文学作品对应起来。将两者对应起来的这种文章两分法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开始出现的。例如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人物陈独秀在答《胡适之》、《答常乃惠》、《文学革命论》等文中明确区分了“文学之文”和“应用之文”;钱玄同在《寄陈独秀》一文中也同样用了“文学之文”和“应用之文”的概念。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近现代以来在西学东渐的背景下形成了纯文学与杂文学之分,又进而形成一种纯文学观。这种纯文学观主要依据虚构、抒情的因素来规定文学,将文学作品限定在某些文体(一般分为诗歌、小说、戏剧、抒情性散文四大类)之内,而这些文体之外的其他文体就被排除在文学之外。在这种纯文学观的影响下,自然就把所有文章区分为文学文体(或称美文、美术文、文艺文、文学文,等等)和非文学文体(或称应用文、实用文、普通文、实用文章,等等)两大类,形成以文体区分文学与非文学的结

① 裴显生主编:《应用写作(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版。

② 请参拙文《对于文体的审美超越:大文学观的树立及其美学基础》,《湘潭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